附件2

2021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市教育研究院公开

招聘编外聘用制教师（第二批）资格审查目录表

**（往届生）**

姓名：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科毕业学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研究生毕业学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是（ ）否（ ）师范类专业毕业 | 移动电话 |  |
| 现工作单位 |  |
| 工作年限 |  | 职称 |  |
| **下列为往届生须提供的证件（请打√或说明）** |
| 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生成） |  |
| 身份证、户口本（含首页）  |  |
|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
| 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提供） |  |
| 教师资格证：高级中学（ ）初级中学（ ） |  |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笔试合格成绩（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者提供） |  |
|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 等级： |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名称： ） |  |
| 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历史明细及由工作单位出具相应教学工作经历证明） |  |

**注：1.资格审查时，请报考人员下载此表，请自行备好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填好此表交现场审核，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于此表背后；**

**2.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证明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单（须有毕业院校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

**3.报考岗位有专业方向要求的，若报考人员的毕业证书无法明确显示专业方向，还须提供报考人员毕业院校出具的专业方向证明原件，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有毕业院校教务处盖章）及证明专业方向的相关材料等。**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名： |  | 审核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年 月 日 |